

# 中國大陸節水型城市考核標準

工研院 ■ 黃序文

中國大陸是一個水資源短缺的國家，人均水資源量僅為世界平均值 30%，且時空分布不均，南方水多，北方水少。隨著人口增加，工業化及城鎮化進程加快，使水資源需求量大幅增加。為貫徹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，中國大陸於「十一五」(2006~2010) 實施方案中，即明確將建立「節水型社會」納入推動目標。在推動節水型社會目標中，中國城市居民人均用水量已從 2000 年每人每日 220 公升降低至 2010 年 171 公升。全國城市用水人口增長 53%，但城市用水量僅增長 6.6%。中國大陸並

自 2006 年起頒布實施「節水型城市申報與考核辦法」及「節水型考核標準」，積極展開節水型城市之創建工作，促進城市節水減排，提高城市合理用水，增強民眾節水意識。至 2011 年，總計已發布 5 批，包括北京、上海、濟南、青島、大連、天津、成都、桂林、杭州、廈門、南京、武漢、蘇州、昆明等 57 個城市通過成為「國家節水型城市」。有關節水型城市考核標準之指標與考核內容如下表，可供國內未來推動節水型城市之參考。



大陸節水型城市考核標準之指標與考核內容評分表

分類	指標	考核內容	分數
基礎管理指標	1-1. 城市節水規劃	經政府或上級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城市節水中長期規劃。	8
	1-2. 地下水管理	地下水必須實行有計劃的開採。	8
	1-3. 節水“三同時”制度	節水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、同時施工、同時投產使用	8
	1-4. 計畫用水與定額管理	非居民用水實行定額計畫用水管理，超定額計畫累進加價。	8
	1-5. 價格管理	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及污水處理均應徵收水資源費。	8
技術考核指標	2-1. 地方生產總值取水量 (立方米/萬元)	低於全國平均值 50% 或年降低率 ≥ 5%	6
	2-2. 工業增加值取水量 (立方米/萬元)	低於全國平均值 50% 或年降低率 ≥ 5%	5
	2-3. 工業取水量指標	按 GB/T18916.1~7 定額系列標準	5
	2-4. 工業用水重複利用率	≥ 75 %	5
	2-5. 節水型企業 (單位) 覆蓋率	≥ 15%	3
	2-6. 城市供水管網漏損率	低於 CJJ92-2002 《城市供水管網漏損控制及評定標準》的指標	10
	2-7.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 (升/人·日)	不高於 GB/T50331-2002 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標準》的指標	5
	2-8. 節水器具普及率	100%	6
	2-9.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	≥ 20%	5
	2-10. 城市污水處理率	直轄市、省會城市 ≥ 80%、地級市 ≥ 60%、縣級市 ≥ 50%。	5
	2-11. 工業廢水排放達成率	100%	5
鼓勵性指標	3-1. 居民用水實行階梯水價	有按不同梯次制定的不同用水價格。	2
	3-2. 非常規水資源替代率	≥ 5%	2
	3-3. 節水專項資金投入占財政支出的比例	≥ 1%。	2
總計 19 項考核指標			總計 106 分